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冬菊、辛宇、何云

2023 年 4 月 27 日